

受文者：各位會員

敬愛的會員：大家好，大家平安！

弟聰宏在此感謝各位會員一直以來的支持與愛護，在新的一年到來之際，衷心祝福闔府 **2020 新年快樂！ 安康喜樂！**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為配合國家防疫政策及保障市民健康，請會員符合公費接種對象者及早接種流感疫苗，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 12. 30. 高市衛疾管字 10850863600 函辦理。

(二)國內流感疫情持續上升，疾管署監測資料顯示，國內上週（12月15日至12月21日）門急診類流感就診達 100,442 人次，較前一週增加 7.6%；急診類流感就診病例百分比為 11.8%，超過流行閾值 11.5%；上週新增 55 例流感併發重症病例，顯示流感疫情進入流行期。

(三)因受世界衛生組織延遲公布選株影響，今年我國公費流感疫苗供貨時程延後，疾病管制署依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流感防治組、預防接種組聯繫會議決定 108 年度採分批接種族群接種方式進行。鑒於醫事人員需第一線面對病患，為避免因感染流感而影響其健康照護工作，並預防醫療院所流感群聚，因此亦將醫事人員列為第一階段接種對象。

(四)108 年度公費流感疫苗全面提升為四價疫苗，提供國人更完整之保護力，並自 11 月 15 日起開始實施接種，惟查本市第一線執業醫事人員接種疫苗完成率僅達 69.8% (完成接種人數 30,050 人)，預估未完成接種人數達 13,002 人；為維護醫事工作人員健康安全，間接保護其他民眾降低傳播感染風險，請會員及早接種公費流感疫苗，營造群體保護力。

(五)相關接種及合約院所資訊可逕上衛生局網站 (<http://khd.kcg.gov.tw/>) 或流感疫苗專區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http://www.cdc.gov.tw/rwd>) 查詢。

二、主旨：轉知有關醫師拒絕開具驗光之照會單或醫囑單疑義乙案，請依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0 月 22 日衛部醫字第 1071666832 號函辦理，上揭公文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 12. 13. 高市衛醫字第 10850405100 號函辦理。

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瘧疾預防及治療用藥指引第四版」，該指引手冊電子檔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https://cdc.gov.tw>)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二類法定傳染病/瘧疾/治療照護/病人之治療照護查詢/下載參考運用，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 12. 13. 高市衛醫字第 10850428800 號函辦理。

四、主旨：轉知有關醫療機構間委託代檢，所出具之檢驗報告單格式疑義一案，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 12. 16. 高市衛醫字第 10850413200 號函辦理。

(二)按醫事檢驗師法第 14 條之規定，醫事檢驗師檢驗，應製作檢驗結果紀錄，出具檢驗報告，並於檢驗報告上簽名或蓋章。醫事檢驗師對於醫師所開之檢驗單，以檢驗一次為限；檢驗後，醫事檢驗師應於檢驗單上簽名或蓋章，並添註檢驗日期。

(三)醫療機構間委託代檢，依上開之規定，應由受委託之機構具名出具檢驗報告，交付委託代檢機構。又委託代檢之醫療機構，應將委託代檢項目及代檢機構向病人說明，另提供給病人之檢驗報告，應由委託代檢之醫療機構具名出具。

- 五、主旨：轉知為使醫護人員正確戴用口罩，避免接觸有害物危及健康，勞動部特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7條之1製作手術室口罩戴用方式與步驟圖卡，請會員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便民服務專區→檔案下載→查詢輸入（呼吸防護宣導）下載運用，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 12. 24. 高市衛醫字第 10850682400 號函辦理。
- 六、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108年11月29日衛授家字第1080701669號令修正發布「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部分規定，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8. 12. 10. 全醫聯字第 1080002245 號函辦理。  
(二)如需旨揭文件及修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之電子檔，請至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網址：<https://www.sfaa.gov.tw/>)或「輔具資源入口網」(網址：<https://newsrepat.sfaa.gov.tw/>)等網站下載參用。
- 七、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官網「長照專區」已上架「各縣市辦理『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特約業務單一窗口」及「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問答集(108年8月8日截止)」，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8. 12. 10. 全醫聯字第 1080002248 號函辦理。  
(二)部份醫師公會反應問題及建立單一特約友善窗口等，業獲衛生福利部採納，旨揭相關最新訊息，請會員至網站(<https://1966.gov.tw/LTC/1p-4457-201.html>)下載參考。
- 八、主旨：轉知財政部108年11月8日發佈訂定「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詳細內容附件等，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會務動態「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8. 11. 22. 全醫聯字第 1080001425 號函辦理。  
(二)為減輕醫師稅務負擔，全聯會邱理事長泰源在立法院提案修正所得稅法第 14 條，提案中新增「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職業上工具支出」、「職業責任保險」與「職業團體會費」五項扣除額。經過立法院不斷的協商及努力爭取，108 年 7 月 1 日三讀通過「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職業上工具支出」三項；並於 108 年 7 月 24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75041 號總統令修正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7 條及第 126 條。  
(三)依據新修正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26 條規定，薪資所得計算方式可採定額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今年度為新臺幣 20 萬元)，或採規定費用(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及職業上工具支出)核實減除擇優適用。  
(四)108 年 8 月 14 日財政部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預告公告「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規範可減除費用項目之適用範圍、認列方式及應檢附證明文件等相關事項，以為徵納雙方所遵循。經邱理事長泰源指示，特別成立專案小組進行研議，邱理事長泰源國會辦公室並多次與財政部賦稅署協調爭取，於草案第四條職業專用服裝費說明欄第二點第(三)項加入「醫療」兩字及第五條說明欄中加入「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達一定積分」等文字，現獲財政部採納。  
(五)爰此，請會員注意，旨揭辦法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醫師會員於 109 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即可適用。
- 九、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2 月 23 日衛部醫字第 1081672008 號公告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婦女健康暨泌尿基金會辦理生產事故救濟部分業務，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8. 12. 31. 全醫聯字第 1080002326 號函辦理。  
(二)本公告請逕至衛福部「生產事故救濟」專區(查詢路徑：衛生福利部首頁 <http://www.mohw.gov.tw>>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醫事司>宣傳訊息)下載。

## 十、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為維護B型肝炎高危險群幼兒之健康，請會員積極

推動「B型肝炎高危險群幼兒追蹤檢查與追加接種作業計畫」，並協助宣導，詳細內容附件等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8. 11. 27. 全醫聯字第 1080002205 號函辦理。

- (二)查我國 B 型肝炎疫苗及免疫球蛋白接種效益追蹤研究顯示，母親如為 B 型肝炎表面抗原 (HBsAg) 及 e 抗原 (HBeAg) 陽性，其子女雖按時完成免疫球蛋白及疫苗接種，仍有 10% 機率成為慢性帶原者。
- (三)為降低前揭母親所生幼兒發生肝炎、肝硬化甚至肝癌之機率，疾管署爰自 99 年 9 月推動旨揭計畫，提供 97 年 7 月 1 日 (含) 以後出生且滿 1 歲之前述 B 型肝炎高危險群幼兒追蹤檢查 B 型肝炎病毒血清標記，如未產生 B 型肝炎表面抗體 (anti-HBs) 也未成為帶原者，可免費追加接種 1 劑 B 型肝炎疫苗，並於 1 個月後再抽血檢驗，如 anti-HBs 仍為陰性，後續可於 1、6 個月以公費疫苗接續完成第 2、3 劑，檢驗費用按現行健保相關規定申請給付；相關作業內容詳如附件。
- (四)惟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 (NIIS) 資料，自 97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出生且母親為 HBeAg 陽性幼兒，各出生世代滿 1 歲時接受抽血追蹤檢查率皆低於 5 成 (32.7%-44.0%)，近年出生世代則略有提昇；而 102 至 106 年出生之幼兒，經抽血檢測 HBsAg 及 anti-HBs 均為陰性者，逾半數未追加接種疫苗 (147/289)。另查 97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出生因追加接種第 1 劑疫苗而能產生 anti-HBs 者占 94.1% (143/152)，顯示追加接種 B 型肝炎疫苗對其重要性。
- (五)旨揭計畫之實施對象業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擴及母親為 HBsAg 陽性之幼兒，為提昇孕產婦對於 B 型肝炎之預防概念，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提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孕婦衛教手冊」及「孕婦健康手冊」增修相關內容；另請會員協助宣導，臨床遇有符合資格但尚未進行追蹤檢查與追加接種者，積極輔導與介入，以維護其健康。
- (六)復查世界衛生組織全球病毒性肝炎防治策略，呼籲各國持續執行 B 型肝炎預防接種以預防母子垂直傳染，降低 B 型肝炎新感染病例，以達 2030 年前消除病毒性肝炎之目標，為呼應該目標，爰請積極推動旨揭計畫並協助宣導，高風險幼兒經檢測為 B 型肝炎帶原者，應轉介專科醫師定期接受肝功能追蹤檢查；有關 B 型肝炎預防接種相關資訊，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預防接種」項下查詢。

## 十一、主旨：轉知食品藥物管理署發布「Ivabradine 成分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請

會員注意，以保障病人用藥安全，該溝通表業已發布於該署網站，可至該署網站

(<http://www.fda.gov.tw>) 首頁>業務專區>藥品>藥品上市後監控/藥害救濟>藥品安全資訊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8. 12. 10. 全醫聯字第 1080002259 號函辦理。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或回收之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及醫療器材前或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查詢路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或醫療器材/資訊查詢/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或產品回收

十二、主旨：本會 109 年 2 月份學術活動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 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至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我要報名】；報名截止後請上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錄取名單】查詢報名編號。  
 2. 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 日期/時間                   | 活動主題               | 主講人                   | 申請積分類別            | 報名截止日              | 協辦單位       |
|-------------------------|--------------------|-----------------------|-------------------|--------------------|------------|
| 109/2/14<br>12:30-14:30 | 陰道雷射               | 王秋麟主治醫師-<br>市立小港醫院婦產科 | 婦產科. 家醫科.<br>一般科. | 即日起至<br>109/2/11 止 |            |
| 109/2/21<br>12:30-14:30 |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br>病例討論會  | 主持醫院：<br>高雄榮民總醫院      | 兒科. 家醫科.<br>一般科.  | 即日起至<br>109/2/18 止 |            |
| 109/2/27<br>12:30-14:30 | 痛風及高尿酸血症<br>之診療新進展 | 劉水壽院長-<br>劉水壽診所       | 內科. 家醫科.<br>一般科   | 即日起至<br>109/2/24 止 | 大昌華嘉藥<br>廠 |

十三、主旨：本會舉辦「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說明會」，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 說明：(一)時間：109 年 2 月 6 日(四)12:30-14:50  
 (二)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三)「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說明會」之議程如下：

| 時間          | 主題                    | 講師                 |
|-------------|-----------------------|--------------------|
| 12:40-13:20 |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說明      | 衛生局長期照護科<br>-李素華科長 |
| 13:20-13:50 | 撰寫醫師長照建議書及個案管理經驗分享(1) | 祥全診所<br>-張倡榮醫師     |
| 13:50-14:20 | 撰寫醫師長照建議書及個案管理經驗分享(2) | 馬遠成診所<br>-馬遠成醫師    |
| 14:20-14:50 | Q&A                   |                    |

- (四)參加對象：限醫師(\*請事先報名，俾便準備餐點\*)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診所協會  
 (六)積分：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中。  
 (七)報名方式：(1)請至高雄市醫師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中報名  
 (2)電話報名：07-2212588。

十四、主旨：本會舉辦「皮膚科疾病論壇」，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 說明：(一)「皮膚科疾病論壇」之演講時間與主題如下：

| 舉辦日期時間                  | 主題                            | 講師                         | 報名截止日              |
|-------------------------|-------------------------------|----------------------------|--------------------|
| 109/2/4<br>12:30-14:30  | 異位性皮膚炎治療新進展<br>如何正確使用類固醇在皮膚疾病 | 高醫皮膚科/藍政哲主任<br>高醫皮膚科/林聖堯醫師 | 即日起至<br>109/1/30 止 |
| 109/2/11<br>12:30-14:30 | 癌症治療常見的相關皮膚表徵<br>門診常見皮膚搔癢症    | 高醫皮膚科/池珮綾醫師<br>高醫皮膚科/陳盈君醫師 | 即日起至<br>109/2/6 止  |
| 109/2/18<br>12:30-14:30 | 感染性皮膚疾病介紹<br>皮膚疾患與系統性疾病關係綜論   | 高醫皮膚科/胡楚松醫師<br>高醫皮膚科/余維泰醫師 | 即日起至<br>109/2/14 止 |

- (二)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三)參加對象：限醫師(\*請事先報名，俾便準備餐點\*)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診所協會  
 (五)積分：皮膚科、家醫科、一般科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中。  
 (六)報名方式：(1)請至高雄市醫師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中報名  
 (2)電話報名：07-2212588。

## 十五、主旨：本會舉辦「初期慢性腎臟病品質支付服務」，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初期慢性腎臟病品質支付服務」之演講時間與主題如下：

| 舉辦日期時間                  | 主題  | 講師                 | 報名截止日              |
|-------------------------|---|--------------------|--------------------|
| 109/2/12<br>12:30-14:30 | 1. 為什麼要防治腎臟病<br>2. 慢性腎臟病的發掘                               | 陳金順教研部主任教授         | 即日起至<br>109/2/7 止  |
| 109/2/19<br>12:30-14:30 | 1. 慢性腎臟病的治療策略與整體照護目標與高血壓、糖尿病之異同<br>2. 非腎臟科醫師如何參與慢性腎臟病防治計劃 | 李柏蒼腎臟科主任教授         | 即日起至<br>109/2/14 止 |
| 109/2/24<br>12:30-14:30 | 全民健康保險初期慢性腎臟病品質支付服務實務說明                                   | 盧國欽醫師              | 即日起至<br>109/2/20 止 |
|                         | 參與 CKD 品質支付服務-健保 VPN 登錄與申報注意事項                            | 王秋娥科員<br>-健保署高屏業務組 |                    |

(二)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三)參加對象：限醫師(\*請事先報名，俾便準備餐點\*)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診所協會

(五)積分：內科、家醫科、一般科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中。

(六)報名方式：(1)請至高雄市醫師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中報名

(2)電話報名：07-2212588。

### 活動

## 十六、主旨：為增進會員間之聯誼，本會訂於 109 年 2 月 16 日舉辦『會員春酒聯歡晚會』

，歡迎會員親臨及攜眷共襄盛舉，請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晚會時間：109 年 2 月 16 日(星期日)

晚上 6 時開始報到，6 時 30 分聯誼餐敘、節目表演。

(二)晚會地點：林皇宮 5 樓全環球廳(高雄市鼓山區博愛二路 99 號)

(三)參加對象：本會會員及會員眷屬

(四)費用：會員免費、眷屬每人酌收 500 元。

(五)欲參加之會員請於 2 月 7 日前電話報名 07-2212588，

俾便及早統計人數籌備訂席事宜。

★備註：原 108 年度會員歲末晚會改為 109 年會員春酒晚會★

理事長 賴聰宏

高雄市醫師公會專屬 APP 已於 108 年 11 月 3 日上線。

未來 APP 將詳載公會各項活動及報名、上課資料、公部門政令宣導、法規及各類訊息並可主動推播提醒所有會員。歡迎所有的醫師公會會員前輩醫師能夠踴躍加入 APP，以便隨時能掌握公會及政府相關部門最新且正確的訊息及動態！

請至 **google play** 或 **apple store** 搜尋"高雄市醫師公會"下載。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轉知有關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應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辦理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作業，請依說明段辦理，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會務動態 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 12. 25. 高市衛藥字第 10850635900 號函辦理。  
(二)機構辦理 108 年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申報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將屆，食藥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寄送申報通知予各機構，並於食藥署網站及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公布申報提醒訊息。  
(三)倘機構以紙本方式申報，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申報表需同時寄送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該署將於申報截止日後 2 個月內建檔完成。

**二、主旨：轉知因應流感流行期及儲備防疫量能，請會員加強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8. 12. 30. 疾管感字第 1080500516A 號函辦理。  
(二)依據疾管署監測資料顯示，國內流感疫情持續升溫，目前已進入流感流行期。請會員於流感流行期間優先宣導民眾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例如，在醫療機構出入口、門急診及病房等區域，透過明顯告示(如：海報、電子看板等)、廣播或志工主動關懷等方式，提醒就醫民眾與陪病者，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請佩戴口罩候診，落實手部衛生；並宣導探病親友，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建議待症狀緩解後再來探病，以降低病人感染風險。  
(三)為保障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健康，儲備醫院防疫量能，並避免流感在工作人員與病人間互相傳播造成群聚感染，請加強落實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與管理：  
1. 宣導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若出現急性呼吸道症狀或癥候，應主動通報單位主管，並確實遵循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及接受所需之醫療協助。  
2. 有發燒和出現呼吸道症狀或癥候的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允許和鼓勵疑似或確診流感的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在家休養，建議停止工作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指未使用退燒藥)；若是負責照護免疫力低下的病人(如造血幹細胞移植者)，建議暫時另外分配工作或暫停上班至症狀出現至少 7 天後且症狀緩解。  
3. 工作人員於恢復工作後，仍應確實遵循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如仍有咳嗽和打噴嚏等症狀，應於照護病人時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加強手部衛生(特別是接觸病人前後和呼吸道分泌物後)。  
(四)疾管署訂有「醫院因應流感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請會員可多加運用並自我檢視執行現況，持續檢討改善。  
(五)上述查檢表及醫院感染管制其他應注意事項，請參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醫療照護感染管制>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醫療照護機構季節性流感感染管制措施指引」等相關內容。

**三、主旨：轉知自 108 年 12 月 8 日起，疾管署流感疫苗管理系統(IVIS)新增賽諾菲巴斯德**

**四價流感疫苗庫存量回報功能，請各合約院所配合辦理，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 12. 11. 高市衛疾管字第 10850281800 號函辦理。  
(二)疾管署為確實掌握適用未滿 3 歲幼兒之賽諾菲巴斯德四價流感疫苗(下稱賽諾菲疫苗)庫存量，爰於 IVIS 新增旨揭功能，請各合約院所每日回報，以確保幼兒接種權益。  
(三)本新增功能係於衛生所/合約院所至 IVIS 進行每日回報接種人數作業後，會自動導向「賽諾菲疫苗庫存回報」畫面，輸入該廠牌疫苗當日庫存量即完成回報。倘有相關問題詢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請撥打 02-23959825 轉 3643，其他時間請打疾管署疫情通報及諮詢服務專線 1922。  
(四)有關「流感疫苗管理系統新增賽諾菲疫苗庫存量回報功能操作手冊」已同步置放於 IVIS 首頁公告事項。

四、主旨：轉知因應中國武漢不明原因肺炎疫情及儲備防疫量能，請會員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及自我查檢，請 查照。

說明：(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9. 1. 6. 疾管感字第 1090500006A 號函辦理。

(二) 目前中國武漢發生不明原因肺炎疫情，為防範疫情於醫療機構內傳播，請各醫療院所提高警覺，於急診檢傷與門診務必確實執行就醫病人 TOCC 的問診；於門診、急診區域主動提供或協助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病人或陪病者佩戴口罩；若發現疑似病人應立即採取適當的隔離防護措施及確實通報不明原因肺炎病例，以降低傳播風險。

(三) 請會員加強下列因應作為：

1. 對於急診檢傷病人與疑似呼吸道感染之門診病人應落實「TOCC」機制，確實詢問並記錄旅遊史 (Travel history)、職業別 (Occupation)、接觸史 (Contact history) 及是否群聚 (Cluster) 等資訊。
  2.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如診治病人符合(1)「中國武漢旅遊史之發燒肺炎病例」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之通報定義者(臨床條件：「具有發燒( $\geq 38^{\circ}\text{C}$ )且有呼吸道症狀」或「咳嗽且同時合併呼吸急促或困難或臨床、放射線診斷有肺浸潤或病理學上顯示肺炎」；流行病學條件：發病前 14 日內，曾赴中國武漢地區)(2)無武漢旅遊史但有中國大陸旅遊史之不明原因肺炎；請至疾管署「法定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通報。
  3. 門、急診區域應有病人分流看診機制，在門、急診規劃通風良好的診間與檢查室，以作為分流看診區域；候診室應維持通風良好，並妥善安排病人就診動線，提供需進行評估、診療或採檢之用。
  4. 醫療機構人員照護疑似或確定不明原因肺炎感染病例時，現階段建議依循標準防護措施、飛沫傳染、接觸傳染及空氣傳染防護措施之原則，採行適當的防護措施。
  5.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執行如氣管內插管與拔管、抽痰、支氣管鏡檢、誘發痰液的處置、使用面罩式的正壓呼吸器等會引發飛沫微粒(aerosol)產生的醫療處置，或對病人進行鼻腔拭子採檢(nasal swab)、鼻腔沖洗(nasal wash)、喉頭拭子或鼻咽拭子採檢(throat swab, nasopharyngeal swab)時，應佩戴高效過濾口罩(N95或相當等級(含)以上口罩)、戴手套、穿著隔離衣、佩戴護目鏡或面罩，視需要佩戴髮帽，且應在換氣良好的空間中執行，並避免不必要的人員進出，減少受暴露的人數。
- (四) 為保障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健康，儲備醫療院所防疫量能，疾管署訂有「醫療院所因應武漢不明原因肺炎整備現況查檢表」及「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因應武漢不明原因肺炎整備現況自評表」，請會員可多加運用並自我檢視執行現況，持續檢討改善。
- (五) 上述查檢表及醫療機構感染管制其他應注意事項，請參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醫療照護感染管制>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醫療機構因應武漢不明原因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等相關內容。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度因應武漢不明原因肺炎疫情醫療院所應變會議重點報告

109 年 1 月 9 日

《基層醫療院所如何因應》

門診若遇到呼吸道症狀並伴隨發燒( $>38^{\circ}\text{C}$ )及詢問 T.O.C.C 發病前 14 日內武漢地區旅遊史個案，請即刻撥打防疫專線 1922 或 07-7230252 或連絡各行政區衛生所主動通報，並請病人戴上口罩在通風處靜待，衛生局將聯繫消防局派救護車協助後送至指定隔離醫院就醫。診所並應在 24 小時內完成法定傳染病通報。

\*貼心提醒：隨文附上公告乙張，建議各基層醫療院所在門口明顯處或掛號處張貼告示，優先處理疑似個案，減少在診間傳染的機率。該公告亦可上網下載使用。

五、主旨：轉知請會員選用抗菌不銹鋼建材時，優先採購國內優良產品，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 12. 17. 高市衛醫字第 10850373800 號函辦理。

六、主旨：轉知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應行公告之「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業經行政院於 108 年 12 月 5 日以院臺衛字第 1080038834 號公告修正，並自即日生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12.5. 高市衛藥字第 10806794500 號函辦理。

七、主旨：轉知109年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作業說明(分別為醫院及診所適用)，請醫療照護機構踴躍申請認證，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12.18. 高市衛健字第 10850554100 號函辦理。

(二)為使青少年獲得親善及可近性之醫療服務，國民健康署自 107 年起開始推動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108 年已有 5 家院所通過認證，有關申請認證相關文件請逕自該署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專頁下載 <https://is.gd/q3DKnC>。

(三)本案業委託台灣青少年醫學暨保健學會辦理，聯絡人：章薇卿(電話：02-23916470 分機 1803，電子郵件：teens.77380025@gmail.com)。

八、主旨：轉知為確保民眾就醫權益及病人安全，請會員切勿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資格人員執行醫療相關業務，以免觸法，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12.18. 高市衛醫字第 10850448800 號函辦理。

(二)據報載：醫事放射所實際負責人非合格醫事放射師，聘用合格醫事放射師擔任負責人，另聘用未具醫事放射師資格人員擔任 X 光巡迴車司機並執行醫事放射師業務，經法院判刑確定。

(三)按醫事放射師法第 33 條第 1、2 項分別規定：「未取得或經廢止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而執行醫事放射業務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應依刑法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四)X 光攝影過程中之擺位與放片、曝光參數調整、受檢者的輻射防護、X 光片沖洗、影像品質確認、影像傳送及設備維護保養等係為連續性行為，與影像獲取、處理及品質管理具有關聯性，皆屬醫事放射師業務範圍，依法應由合格醫事放射師執行。醫事人員於醫療(事)機構擔任負責人，應對其業務負督導責任，切勿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資格人員執行醫療相關業務，衛生局將加強稽查，倘有查獲，將依法處辦。

九、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導入郵件雲端服務，該署各防疫應用資訊系統通知及全球資訊網電子報、致醫界通函等電子郵件網域改用@service.cdc.gov.tw，請各院所將其增列為收信白名單，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12.30. 高市衛疾管字第 10850687700 號函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因導入郵件雲端服務，各防疫應用資訊系統自動通知，包括該署全球資訊網電子報、致醫界通函等，其郵件網域均改用@service.cdc.gov.tw。為避免因電子郵件通知未能正常收送而影響防疫業務，請各醫療院所將其增列為收信白名單，原郵件網域@cdc.gov.tw 仍為防疫人員聯繫使用。

十、主旨：轉知有關健保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於108年10月31日前屆滿，且經廠商回復不展延及自請註銷許可證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將自109年2月1日起取消給付(共計19項)乙案，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12.5. 高市衛藥字第 10850172200 號函辦理。

(二)相關資料可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擷取(網址：<http://www.nhi.gov.tw>/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特殊材料/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許可證效期處理/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108/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將於 109 年 2 月 1 日取消健保給付特材品項表)。



## 十一、主旨：轉知因應108年會計年度結算期限將屆，有關「兒童發展篩檢重要疾病轉介

確診費用」之申報事宜，請辦理兒童預防保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依說明段辦理，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 12. 11. 高市衛健字第 10850324900 號函辦理。  
 (二)旨揭款項之請領，請務必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前，將 108 年度 12 月 14 日前轉介確診者之申報相關資料寄達衛生局，逾會計年度結算期限(108 年 12 月 27 日前)者，歉難補助。自 108 年度 12 月 16 日後轉介確診者，請併列至 108 年 1 月份申領費用。  
 (三)請兒童預防保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檢視所送文件內容、簽章、印花稅是否符合資格及備妥，以免因退件影響申領院所權益。  
 (四)有關兒童發展篩檢重要疾病轉介確診費用申報作業之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

## 十二、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釋「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訓練」之辦理訓練課程認

證方式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8. 12. 11. 全醫聯字第 1080002264 號函辦理。  
 (二)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簡稱本辦法)規定略以，接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後，始得照顧未滿 45 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次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 11 條附表二及第 12 條附表三規定略以，服務未滿 45 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其照顧服務員應取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證明。復依「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之照顧組合表所定 AA11 照顧組合(照顧服務員進階訓練)說明略以，服務該組合身心障礙者(不含失智症者)之照顧服務員，應取得本標準所定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證明。  
 (三)依上，為落實上揭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強化服務失能身心障礙者之服務量能，衛福部前於 107 年 11 月 1 日以衛授家字第 1070707942 號公告旨揭訓練在案。又為落實長照人員管理，俾利辦理稽核檢查時，確認照顧服務員之專業資格是否符合本辦法及本標準規定；及長照機構申報請領支付時，檢核照顧服務員是否符合本基準規定，請有意願辦理旨揭訓練之長照機構或其他訓練單位下列事項：  
 1. 於辦理訓練前，先向長照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進行旨揭訓練之課程認證，及一併辦理長照繼續教育積分採認之認可。  
 2. 俟旨揭訓練課程結訓後，應發給結業證明書，並由任職之長照機構協助於該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上傳結訓學員證明書掃描檔。  
 (四)為保障已參訓之照顧服務員權益，於本函發文前，已完成或刻正辦理之旨揭訓練，其訓練單位亦得向長照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進行課程認證，併予敘明。

## 十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戒菸套裝教材資訊，請院所傳播宣導，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8. 12. 3. 全醫聯字第 1080002229 號函辦理。  
 (二)為強化民眾戒菸動機及加強戒菸宣導，國健署於「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網站建置戒菸套裝教材資料庫〔網址：<https://quitsmoking.hpa.gov.tw/web/Toolkits.aspx>〕，或進入〔「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學習課程->戒菸套裝教材〕。  
 (三)戒菸套裝教材依素材性質分為「診間單張宣傳」、「衛教輔助材料」及「可於候診區撥放之海報及影片」，可依據民眾「戒菸期程」或「科別」搜尋下載適合之戒菸宣導教材，於提供戒菸服務時運用。

## 十四、主旨：本會製作院所發生危機時報案程序及各區負責聯絡人供運用(如附件)，請 查

照。

說明：依據 108 年 12 月 10 日本會危機處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理事長 賴聰宏

# 公 告

發燒病人請務必戴上口罩，因最近大陸地區流行新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擴展迅速。近日內若有至中國武漢地區旅遊者，請主動告知掛號人員，本診所將安排優先看診。



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關心您

◎危機發生時報案程序

撥打 110 或 119→轄區派出所→公會→各分局→市警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單位總機電話一覽表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2120800 立即性危害報案電話 110

刑事警察大隊勤務指揮中心 07-7472416

三民二分局偵查隊張上明小隊長 0937690712

|                |         |               |         |                |         |
|----------------|---------|---------------|---------|----------------|---------|
| <b>新興分局三組</b>  | 2218422 | <b>左營分局三組</b> | 5826210 | <b>三民二分局三組</b> | 3814121 |
| 中山路派出所         | 2211209 | 左營派出所         | 5813019 | 覺民派出所          | 3842108 |
| 前金分駐所          | 2212901 | 舊城派出所         | 5853036 | 陽明派出所          | 3922032 |
| 中正三路派出所        | 2270189 | 啟文派出所         | 5882999 | 民族派出所          | 3822653 |
| 自強路派出所         | 2910188 | 新莊派出所         | 5562630 | 鼎金派出所          | 3426730 |
| 五福二路派出所        | 2316481 | 博愛四路派出所       | 3487976 | 鼎山派出所          | 3907880 |
| <b>苓雅分局三組</b>  | 3334417 | 四海派出所         | 5811544 | <b>前鎮分局三組</b>  | 7242537 |
| 民權路派出所         | 3333631 | 文自派出所         | 3501311 | 一心路派出所         | 7264661 |
| 三多路派出所         | 7615655 | <b>小港分局三組</b> | 8020595 | 前鎮街派出所         | 8310309 |
| 成功路派出所         | 3334793 | 小港派出所         | 8215913 | 草衙派出所          | 8213705 |
| 凱旋路派出所         | 2236222 | 大林派出所         | 8712237 | 瑞隆路派出所         | 8221183 |
| 福德二路派出所        | 7233343 | 高松派出所         | 8010795 | 復興路派出所         | 3342434 |
| <b>鹽埕分局三組</b>  | 5514519 | 漢民路派出所        | 8064590 | <b>鼓山分局三組</b>  | 5516844 |
| 七賢路派出所         | 5513534 | 桂陽派出所         | 7912688 | 旗津分駐所          | 5715492 |
| 五福四路派出所        | 5512968 | <b>楠梓分局三組</b> | 3655925 | 中洲派出所          | 5712328 |
| 建國四路派出所        | 5512832 | 加昌派出所         | 3655961 | 新濱派出所          | 5514863 |
| <b>三民一分局三組</b> | 3116774 | 楠梓派出所         | 3511145 | 鼓山派出所          | 5512673 |
| 十全路派出所         | 3115807 | 後勁派出所         | 3612554 | 內惟派出所          | 5826970 |
| 三民派出所          | 2211460 | 右昌派出所         | 3612977 | 龍華派出所          | 5551802 |
| 長明派出所          | 2355098 | 翠屏派出所         | 3649783 |                |         |
| 哈爾濱街派出所        | 3110785 |               |         |                |         |

## ◎危機發生時公會各區負責聯絡人

1. 負責旗津區、鹽埕區、前金區：林義峰醫師 2310964、蔡景福醫師 2811221、  
白鋒釗醫師 5718239、吳明峯醫師 2855999
2. 負責三民東區：王保強醫師 3906320、王俊仁醫師 3959039、邱俊傑醫師 3927073、  
莊國泰醫師 3983000、董金山醫師 3833405、劉享龍醫師 3854638
3. 負責三民西區：李文棟醫師 3151294、楊錫添醫師 3165275、黃玉得醫師 2155510、  
林正泰醫師 2728025
4. 負責前鎮區、小港區：楊宗力醫師 8016000、謝正毅醫師 8310970、楊榮超醫師 3382616  
林俊傑醫師 7616420、王祚祥醫師 5361823
5. 負責苓雅區：黃群峰醫師 2267753、徐貴勝醫師 2240668、張清雲醫師 3314071
6. 負責鼓山區：張榮州醫師 5222368、郭鴻璋醫師 5529988、林俊宏醫師 5538665、  
朱光興醫師 5227188、張永芳醫師 5527887、黃柏翰醫師 5501711、  
盧國欽醫師 5544900
7. 負責左營區：王逸明醫師 5591918、郭俊宏醫師 3488066、楊宜璋醫師 5591007、  
林工凱醫師 5506011、蔡昌學醫師 3502270、林耕新醫師 3592011、  
馬遠成醫師 5832348、尤瑜文醫師 5586080、王 玲醫師 5508888、  
王志祿醫師 5508888、王欽程醫師 3491100
8. 負責楠梓區：潘志勤醫師 3621131、師興中醫師 3630813、王建安醫師 3600680、  
高耿耀醫師 3529803、蕭錫麟醫師 3645599、賴聰宏醫師 3630769
9. 負責新興區：葉英鏘醫師 2387871、梁中玲醫師 2226800、何宇苓醫師 3590639、  
蘇榮茂醫師 2231243、蕭志文醫師 2240252

## ◎醫療暴力事件通報聯繫窗口：

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警室，通報專線：07-2161450。
2. 各司法警察機關聯繫窗口為『110』。

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印製 109.1 月